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38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作業前對工作地方和工作地方的通道 進行風險評估

在 2008 年 5 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中，一名在貨櫃船上工作的裝卸工人行經兩個貨艙之間的通道時，失足墮至約 20 米下的貨艙底部，傷重死亡。一名管工聞訊趕往現場時，卻在該通道碰到懸垂的外露帶電電線，因而觸電並失去知覺。經調查後發現，意外可歸咎於以下原因：

- i. 通道的部分圍欄遭移去；
 - ii. 該段通道並無照明；
 - iii. 通道上放有拉繫桿，容易絆倒行經通道的人士；以及
 - iv. 脫離的帶電電線外露於通道，構成極大危險。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內河船和遠洋船的船東和船長、貨運經營人、裝卸公司、工人和工程負責人在船上展開貨運作業前，務須對工作地方和工作地方的通道進行風險評估，尤須確保：
- (a) 有下墮危險的工作地方和工作地方的通道，必須設有足夠圍欄；
 - (b) 工作地方和工作地方的通道必須有足夠照明，拉繫桿／其他物品不得放置在工作地方的通道上；以及
 - (c) 電線須予妥善保護，帶電電線不得外露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9 年 3 月 31 日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